



普通人

嗨，你好。

新的一天開始了。

今天也是普普通通的一天。

啊。對了。忘了介紹我自己了。

在看著這篇文章的你們好，我叫李家琪，性別女，是澳門永久性居民。我並不在澳門出生，但是我在回歸前就在澳門定居了，所以我順理成章地成為了澳門永久性居民——根據《基本法》。

不過我的父母已經去世了，我今年已經二十多歲了，雖然工作很辛苦，但是一想到 40 年後我就要退休了，我就覺得這是值得的。想像一下退休後清閒的養老生活，還真有點小期待呢。什麼？你想讓我描述一下我四十年後的生活？好吧。我呢，四十年以後就是一個六十歲的老太太了。我打算一邊領著政府發下來的退休金，一邊做自己想做的事。在家就跟我的大肥花貓一起在躺椅上曬太陽，如果想出去了就收拾行李來一次說走就走的旅行——哈，這都是《基本法》帶給我的權利。

事實上，當我還是個中學生的時候，我根本感覺不到《基本法》帶給我的好處：大家都過著同樣的生活，大家都習以為常了。因此，我從來感覺不到這給我帶來的影響。我每天都只是為了自己的學習還有生活上的一些小事而產生情緒，普普通通地度過每一天。



不過，在我中學畢業的時候，在學系選擇上跟我媽媽出現了分歧：我想成為一名律師，去學法律，我媽媽卻想讓我成為一名老師，上師範大學。我的媽媽是這樣說的：“在澳門當老師福利好嘞！”可我並不想成為老師，於是我拿起《基本法》對我媽說：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三章第三十五條，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！媽媽，我要享受我的合法權利！”媽媽被我逗笑了，說：“看來你還真適合成為一個律師，那好吧，媽媽不干涉你了，只要你不後悔。”

雖然學法律很累，但這是我自己選擇的，咬著牙學，四年大學生活就過去了。我以優異的成績畢業，成為了澳門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的成員。我身邊的人經常問我：“欸，我遇到了一件這樣的事，我可以去法院訴訟嗎？”我總會笑著回答：“當然可以呀！《基本法》裡說了，我們都有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！不過呢，你這件事問題不大，可以向警察局申報一下……”

啊，對了。我下個星期就要結婚了！我的未婚夫是一個澳籍葡裔，我跟他是同一所事務所裡的同事。我不信教，他信奉的是天主教，因此他會去做禮拜，也偶爾去跟別人一起傳教。雖然我不信這些，但我也願意尊重他，他也不會逼迫我信教。因為《基本法》說了嘛。

暫時介紹到這裡吧！這就是我普通而平淡的生活，但我很清楚，正因為有《基本法》的保障，我才能擁有這樣普通平淡卻幸福的生活。一套好的法律，是一定要人人都知道的，而且能夠融入人們的生活，保障人們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就像《基本法》這樣。

啊！我要遲到了！我要去尋找宣揚它了！